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虽然营商环境已然成为时下热词，但我们对营商环境似乎又有点陌生。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忠实地记载着中国 2008 年以来的制度变迁。首份《营商环境报告》于 2003 年发布，其包括 5 套指标，涉及 133 个经济体。而今，该报告包括 10 套指标，涉及 190 个经济体。

近年来，上海锐意改革，推行了证照分离、一网通办、告知承诺、轻微免罚等诸多改革，大大激发了市场活力。凡此种种，无不是规则先行，改革与法治携手共进。

法律与政策的知晓度，非常重要。

罗培新教授用了一个比喻：“印度著名诗人泰戈尔写道：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我站在你面前，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此句用于解读政府政策与民众感受度之间的关系，同样生动贴切。法律法规千条万条，老百姓不理解不明白，相当于打了白条！要赢得民众真切的感觉，除了措施本身切中肯綮之外，去繁就简，以接地气的方式解读和宣讲政策，同样非常重要。”

这也是本期“非常阅读”推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一书的初衷。

王睿卿

试用期无故辞退员工 企业解除合同须赔偿

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在实践中，有些单位利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相对容易的情况，恶意使用试用期，任意辞退劳动者，走马观花式地更换试用人员。女子符某就遇到了这种情况，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她将单位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告上了法院。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作出判决，房产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向符某支付工资、加班费及赔偿金共 9347 元。

符某经房产公司面试合格后，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到房产公司担任客服工作。12 月 5 日，房产公司同意聘用符某为地产客服，薪资标准为试用期 3800 元，转正薪资 4500 元。12 月 13 日，双方签署《试用期（入司）承诺书》《入职承诺书》《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其中试用期 2 个月，符某的工作岗位为物业客服。

符某人职后不久，房产公司以符某不适合工作为由，在试用期内将其辞退。2018 年 1 月 8 日，符某签署《离职员工工作交接单》，但并未在《离职审计单》《员工离职声明》《辞退告知书》中签名。另查明，2018 年 1 月 1 日，符某正常上班。在试用期工作期间，符某已领取 2017 年 11 月份的工资，房产公司未向符某发放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的工资。

符某因与房产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纠纷，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提起劳动仲裁，因逾期未裁决，符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房产公司向符某支付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的工资 5198 元。宣判后，符某不服，遂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符某诉请法院判令房产公司支付其工资、加班费、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26164 元。



资料图片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劳动者一方只要在用人单位的安排下按照约定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就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报酬。房产公司未支付符某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的工资，故房产公司应支付的工资为 5198 元。符某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上班，属于法定休假日加班的情形，房产公司应支付符某该日三倍工资，除去已经计算在工资内的一倍，房产公司还应支付符某加班费 34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试用期中，用人单位要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用人单位应举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

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需承担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房产公司辞退符某的理由是符某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但其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符某在哪些方面不符合录用条件，因此，海南二中院认为，房产公司解除与符某的劳动合同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符某在房产公司工作不满六个月，经济补偿标准为半个月工资，因此房产公司应支付符某的赔偿金为 3800 元。海南二中院遂判决，房产公司向符某支付工资 5198 元、加班费及赔偿金 4149 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



法庭人员耐心调解 冤家夫妻“好聚好散”

法庭上，由亲密伴侣变为原被告的“冤家”夫妻屡见不鲜，法官到底如何判决，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命运走向。2019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阳店法庭对原告王某诉被告张某离婚一案再次开庭审理，面对二人确已名存实亡的婚姻，法庭人员找准矛盾焦点展开耐心调解，最终使妻子作出适当让步，丈夫“松口”同意离婚，一对怨偶结束了 11 年的婚姻关系，在心平气和的氛围中“好聚好散”，各自走向了新生活。

原告王某在 2019 年 4 月份已在阳店法庭起诉一次离婚，原告认为被告经常酗酒、对妻子和孩子不尽家庭责任；被告虽然承认自己有过错，但表示不同意离婚。为了挽救这桩婚姻，法庭给了被告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可是双方婚姻并无改善，原告在半年之后再次起诉离婚，双方在法庭审理中仍争执不下，一个决意要离，一个仍不同意。

阳店法庭工作人员在耐心倾听，深入了解后，发现该案的矛盾点在被告的复杂心理上。被告认同自己对妻子、孩子缺少必要的关心，经常酒后吵闹甚至打骂妻子，三年多来夫妻分居达三年之久，感情已彻底破裂的事实，但认为原告的起诉伤害了其自尊，就想“拖”着被告就是不同意离婚。法官抓住主要矛盾后，采取当面“摆事实，讲道理”和“背靠背”谈心相结合的方法，从情理、法理方面给双方做工作，使被告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离婚；原告也愿意谅解被告，同意逐步把孩子抚养权给被告，还当场支付被告 10000 元。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离婚。拿到民事调解书后，两人如释重负，向法庭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证件丢失被人盗用替人背锅 法院依法助力维权

莫名被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原来是因为证件被人盗用，并用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被害人终拿起法律武器，得以维权。

日前，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虚假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依法判决陈某甲与陈某乙签订的《福建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该院经审理查明，陈某甲曾于 2011 年 3 月左右在福州地区丢失身份证，挂失后于 2011 年 4 月补办。2019 年 3 月，陈某甲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限制高消费，后经多方了解才知晓其因福建某商贸有限公司欠款，其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独资股东被一并起诉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陈某甲表示其从未持有福建某商贸有限公司股份，也未申请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而作为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其身份证系其曾经丢失的身份证。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该院根据陈某甲申请对上述《福建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陈某甲的签名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非陈某甲笔迹。

该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本案《福建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陈某甲”签名并非其本人所为，也没有证据证明陈某甲有委托他人签名，故可以认定陈某甲未作出《福建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的要约或者承诺，其与陈某未成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霞浦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二人停水外出忘关龙头 致邻居摔伤被判担责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孙某居住于被告李某、乔某的楼下。2018 年 4 月 17 日，被告物业公司发出《停水通知》，告知业主停水时间，被告李某、乔某在离家时忘记关闭家中的水龙头。2018 年 4 月 19 日早上，原告孙某自家中楼梯下楼时摔伤。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对漏水原因进行排查，发现楼上水表转动，但家中无人应答。原告孙某受伤后被送去治疗，共计支出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131152.26 元。因协商未果，原告孙某遂将被告李某、乔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东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孙某在家中的楼梯下楼时，楼梯积水湿滑致其摔伤，身体受到伤害并经鉴定达到十级伤残，因楼梯积水系被告李某、乔某家中的自来水渗漏所致，故被告李某、乔某对原告孙某的受伤存在过错，应对原告孙某的受伤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物业公司根据供水公司的通知向住户告知停供水时间，被告李某、乔某家中无人且离家时未关闭水龙头致使本案事故发生，故被告物业公司对原告孙某的受伤事故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孙某在下楼梯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理应承担部分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02164.33 元。判决作出后，被告乔某、李某提起上诉，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自然人身体遭受侵害的，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忘关龙头事虽小，但却酿成严重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也使他人身体遭受了创伤。